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9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11月25日14時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縣長兼召集人麗善 　 紀錄：黃家妘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首先我們歡迎出席本次道安會議專家、學者張立言教授「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領域:統計方法、運輸安全、交通工程與控制）」以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執行長游顓瑜列席來協助審視本縣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本縣辦理交通部「113年考評『112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榮獲2項優異成績是值得肯定。第一項是「特別獎∕行人安全」列不分縣市組別第3名；第二項是「單項成績優秀獎–交通執法」列縣市第二組第2名，再此感謝各局處的協力合作及努力。

另外，教育處參加交通部的交通安全教育組拿到全國第一名，透過教育處將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落實到校園內，讓學生提醒家人遵守交通規則成效非常好。

依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本（113）年至11月20日止A1事故死亡90件、人數93人，與去年同期101件103人比較減少11 件10人，其中高齡者駕駛(65歲以上)死亡31人，佔整體死亡人數33%；機車騎士駕駛人死亡36人，佔整體死亡人數38%；機車騎士無照駕駛人死亡36人，佔整體死亡人數38%最為嚴重，基於上述高發事故類型，再請各小組針對本縣「機車、高齡者、機車無照駕駛」等嚴重交通違規加強教育宣導及各項事故防制作為，以強化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

也感謝今天專家、學者的蒞臨，道安會報請各小組針對實際狀況檢討修正，近期交通工務局在繪製道路標線造成民怨，請該局檢視繪製槽化線後有無保留機車道，避免汽機車爭道造成事故發生機率，以上謝謝大家。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交通工務局第2項繼續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1.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析檢討：略。

（三）執法工作小組本年10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南分局本年10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2.虎尾分局本年10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西螺分局本年10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3)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4.北港分局本年10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5.臺西分局本年10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10月份業務報告、專題報告）：略。(內容如簡報資料)

九、提案討論：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11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及路口10公尺內違規廣告物」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請管考工作小組列管、追蹤考核。另請虎尾分局派員至轄內元長鄉農友小吃部，檢視附近路口十公尺有無障礙物遮蔽。

 工務小組提案二：

 案由：雲林縣轄內雲科路(縣道158線)路段速限提升至60公里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交通工務局辦理速限與標誌等交通設施更新。(張教授建議：除了建置速限牌面外，請配合同步調整號誌黃燈秒數。)

 監理小組提案三：

 案由：114年普重機駕訓3.0計畫一案。

 決議：請交通工務局協助雲林監理站提早辦理明(114)年記者會宣導；另本局交通隊可將交通安全宣導結合記者會併同辦理。

 斗南工務段提案四：

 案由：民眾陳情臺19線56公里處中央分隔島應封閉一案。

 決議：請斗南工務段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再提報本會報，另請本局交通隊提供該路段交通事故發生率數據資料於會勘中參考。

 元長鄉公所提案五：

 案由：元長鄉山內村舊臺19線轉彎處槽化線建議設置開口一案。

 決議：請交通工務局就旨案開設缺口安全性，提供更詳細具體意見，再辦理會勘敘明。

十、臨時動議：

 執法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本縣縣道145乙沿線路燈照明設備不足，造成交通事故頻傳，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一案。

 決議：請警察局交通隊洽詢鍾明馨議員需具體改善路段，再提道安會報審議。

 警察局長(執行秘書)提案：

 案由：有關王鈺齊議員於議會質詢提出虎尾高鐵特定園區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旁停車空間不足及標誌、標線有脫落不清改善一案。

 決議：請本局虎尾分局派員至現地會勘，並擬初步妥適執法標準。

 工務小組提案:

 案由：民眾陳情土庫鎮縣道145線之土庫鎮農會旁倉庫常有車輛出入需求，建議磨除雙黃線開缺口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提案：

 案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實現電動巴士自駕學術研究，擬申請虎尾鎮學府西路、建成路路權測試試運行一案。

 （計畫處建議:於會議通過後需有道路封閉正式公告，也請虎尾科技大學及縣政府(權責單位)交維措施需做確實，在整個道路標誌部分可多做標誌牌面。另外，除了管制措施宣導之外，可將本案交通新亮點做宣導讓民眾周知。）

 決議：請依計畫處建議辦理，由交通工務局公告，並請本局交通隊於管制時間及路段審視配置5名交維人員人數是否足夠及配置何處。

十一、專家學者對本縣交通問題提出意見及看法：

1. 張立言教授建議：
2. 上(10)月有7件A1交通事故，大部分都發生於郊區無號誌化路口，這類交通事故特性為道路標線劃設不完整、路口處有遮蔽物(廣告、樹木……等)，建議可做通盤性檢視(如員警巡邏發現通報路權單位)，即從預防角度著手，勿等事故發生再來執法。
3. 建議可用策略性做法來封閉道路，可先用臨時性回復式防撞導桿、紐澤西護欄等放置一段時間，若無民眾抗議情形發生，再適度以年度預算方式做固定式的封閉道路。
4. 主席裁示：謝謝張教授提醒，教授所提建議事項第1點為本縣一直在推廣的轉角遇到礙(路口)政策，請各工作小組持續辦理；另請相關單位封閉道路時依張教授建議事項第2點遵照辦理。

十二、主席結論：

1. 李局長建民：感謝大家的參與，一起為交通安全努力。

十三、散會。